(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9/151C
CB/POL/4/5/34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實施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 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

謹通知貴機構，經諮詢兩個業內公會，金融管理專員現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1]第 6(1)(ab)條發出並指明一套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連同相關註釋），供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該規則第 2A部下作出披露之用。本通告隨附該等模版及表格的英文版本[2]。

除模版 CR3、CR8 及 CCR5 外，所有指明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均為供認可機構就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以後結束的任何報告期使用。對於模版 CR3、CR8 及 CCR5，鑑於業界意見指認可機構可能需要更多的時間及資源為按所需格式進行披露作準備，這 3 個模版已被指明為必須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後結束的任何報告期使用。同時，在 2017 年期間認可機構應盡最大努力就上述三個模版的相關事項以其他格式作出披露。

上述模版及表格的英文版本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hkma.gov.hk)「巴塞爾協定三」項下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iclnet.hk)下載；中文版本亦會於稍後上載[3]。

如對標準模版及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與關潤儀女士(tyykwan@hkma.gov.hk)或蘇禮蓁先生(lcso@hkma.gov.hk)聯絡。

---

1 指經《2016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生效）修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2 為方便參考，本通告亦附載列明與諮詢版本之間差異部分的草擬本（僅限英文版本）。

3 供季度披露使用的模版/表格的中文版本將於短期內上載；供半年度及周年披露使用者會隨後上載。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7 年 3 月 30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誼女士）